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8樓

承辦人：黃淑娟

電話：(02)89689629

傳真：(02)89691366



受文者：法務部調查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0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銀法字第1050023791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檢送法務部調查局提供馬來西亞內政部依據該國反洗錢反恐金融法(AMLA)公布金融制裁指名實體(Specified Entity)名單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法務部調查局105年9月21日調錢貳字第105355549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，如發現涉及該局來函附件1之旨揭制裁對象之交易，或其等為最終受益人之交易，請依據「金融機構對達一定金額以上通貨交易及疑似洗錢交易申報辦法」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向該局申報，並注意該等交易之風險。另併附該局來文附件2及附件3有關該國2014年4月16日、2014年11月12日指名實體名單供參，併注意相關實體及交易之風險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(代表人呂桔誠)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(代表人麥勝剛)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蔡慶年)、中華民國票券金融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吳正慶)

副本：法務部調查局(不含附件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(並請轉知所屬相關公會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(並請轉知所屬相關公會)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(均含附件)

2016-10-11  
16:52:23  
電子公文

調查局 1051011



\*10500277430\*

# 授權單位主管執行並鈐印



裝



訂

線